证券代码：000609　　证券简称：*ST 中迪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184

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接受北京微曜衡晶科技中心（有限合伙）赠与现金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赠与现金事项概述

为支持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经营发展、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、增强公司资金实力，公司拟接受北京微曜衡晶科技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微曜衡晶”）向本公司赠与现金 3,000 万元。

本次微曜衡晶拟赠与公司现金资产为无偿赠与，公司无需支付对价、无任何附加条件、不附有任何义务，本次赠与行为不可撤销、不可变更。本次赠与现金由公司根据自身经营需要统筹安排使用，用于补充流动资金、偿还债务、支持公司经营等合法合规用途。

本次赠与现金的相关事项，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，具体对公司的财务影响需以审计结果为准。

前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，本次赠与现金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不构成重组上市，不需要经过其它有关部门批准。

二、本次赠与现金交易对方基本情况

北京微曜衡晶科技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基本情况

1、公司名称：北京微曜衡晶科技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；

2、执行事务合伙人：马春莉；

3、公司住所：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8 号 12 层 1209-39；

4、有限合伙份额：1,000 万元；

5、成立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26 日；

6、公司类型：有限合伙企业；

7、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信息咨询服务（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）；社会经济咨询服务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；软件开发；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；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；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；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（除人体干细胞、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，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）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（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；

8、有限合伙情况：自然人马春莉持有微曜衡晶 90%的普通合伙份额，自然人高春霞持有微曜衡晶 10%的有限合伙份额；

9、微曜衡晶非失信被执行人；

10、微曜衡晶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三、本次接受赠与现金的主要内容

1、微曜衡晶自愿向公司无偿赠与现金 3,000 万元。本次赠与资金为微曜衡晶自有资金，来源合法合规。

2、本次赠与为无需支付对价、无任何附加条件、不附有任何义务、不可撤销、不可变更的赠与。

3、本次赠与现金由公司根据自身经营需要统筹安排使用，用于补充流动资金、偿还债务、支持公司经营等合法合规用途。

4、微曜衡晶将与公司签订《赠与合同》并于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上述款项足额划转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。

5、微曜衡晶保证本次赠与行为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，符合法律法规及微曜衡晶合伙协议的规定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赠与事项是微曜衡晶为支持公司发展而作出的单方面、不附任何条件、不可变更、不可撤销行为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公司受赠现金资产有利

于增强公司流动性，改善公司资产结构。本次赠与现金的相关事项，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，具体对公司的财务影响需以审计结果为准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中迪投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 年 11 月 24 日